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58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凌素雯

李憲文

被告 王志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8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,899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2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5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8 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羅富美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4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15 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陳鳳嚶

18 計算書：

| 19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20 第一審裁判費 | 2,670元 | |
| 21 合 計 | 2,670元 | |

22 附表：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 | 利息 (年利率) | 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 | 違約 計 算 方 式 |
| 1 | 175,899 元 | 自 114 年 05 月 25 日起至清償 日止 | 13.12% | 114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25 日止 | 以本金\$2,090 元按年 息 1.312%計算。 |
| | | | | 114 年 07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25 日止 | 以本金\$4,203 元按年 息 1.312%計算。 |
| | | | | 114 年 08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25 日止 | 以本金\$6,339 元按年 息 1.312%計算。 |
| | | | | 114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止 | 以本金\$175,899 元按 年息 1.312%計算。 |
| | | | | 1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25 日止 | 以本金\$175,899 元按 年息 2.624%計算。 |
| | | | |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 (每月為一期) | |